

# 雲林縣麥寮鄉社區發展工作評核作業要點

107.08.14 核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04 日麥鄉行字第 109000165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2 日麥鄉行字第 1120900162 號令修正

## 一、依據：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了解本鄉實際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成果，希藉辦理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評鑑之考核過程，以了解社區居民需求，進而提升社區組織能力，爰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 21、22 條暨雲林縣社區發展工作績效考核及選拔實施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 二、說明：

- (一)了解本鄉各社區發展協會年度內推動社區發展工作成效，發現優點、執行困難或缺失，以為輔導改進依據及觀摩學習，使社區各項業務能順利推展。
- (二)強化本所及各社區發展協會溝通聯繫，使社區各項業務能順利推展，共同辦理福利社區化方案。
- (三)有效交流服務經驗、凝聚服務共識、充實專業素養、提供解決問題的觀念及做法，以開創服務領域與契機。
- (四)強化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推動社區福利服務，增進居民福祉，展現自主、活力、幸福、永續之社區精神。

三、評鑑對象：本鄉於縣府登記立案滿一年之社區發展協會，且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依法如期召開定期會議者，依下列組別參加評核。

### 1. 績效組：

- (1)未曾參加縣府評鑑及最近三年度以前未獲縣府評選為優等之社區發展協會。
- (2)資料整備年度為前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 (3)參加名額：本鄉社區8個為限，依報名次序為準。

### 2. 卓越組：

- (1)最近三年度以前曾獲縣府評選為優等之社區發展協會，及參加縣府評鑑卓越組考核之社區。
- (2)資料整備年度為前二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 (3)參加名額：本鄉社區3個為限，依報名次序為準。

四、評鑑考核：本所得聘請專家學者、績優社區實務工作者或本所相關單位人員組成評鑑考核小組，並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所社會課長擔任，工作人員由相關業務人員擔任。

## 五、評鑑指標及項目：

### 1. 績效組：

- (1) 會務、財務選拔項目。(會務含行政管理30分、財務管理10分)，詳附件。
- (2) 業務選拔：以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工作項目、政策(或方案)配合項目、社區自創工作項目或附件所列主題自選三項，其中至少須有一項推展福利社區化工作(應詳列推動之過程及方法，並結合地方特色或需求發展出創新特色)，並檢具相關資料參加。(推展福利社區化工作30分、自選業務2項各15分)，詳附件。

### 2. 卓越組：

- (1) 會務、財務選拔項目。(會務含行政管理30分、財務管理10分)，詳附件。
- (2) 業務選拔：以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工作項目、政策(或方案)配合項目、社區自創工作項目或附件所列主題自選四項，其中至少須有兩項推展福利社區化工作(應詳列近二年來推動之過程及方法)。一項卓越特色，並針對業務永續推動之成長績效、陪伴其他社區成長、社區居民參與及社區資源開發之具體成果、世代共融之展現等項目進行說明，並檢具相關資料參加。(推展福利社區化工作2項各20分、自選業務10分、卓越特色10分)，詳附件。

## 六、評鑑時間及方式：

- (一)社區發展協會前一年度(1-12月)作為評核內容，製作書面資料及評鑑簡報，並應於每年縣府函文之評鑑日期前一個月向本所報名參加評核。
- (二)由本所訂定評鑑考核時間，參加社區發展協會需製作10~15分鐘社區評鑑簡報，透過業務簡報及書面審查，並採統問統答方式，由評鑑考核小組委員進行綜合講評。
- (三)因公所不得連續年度推薦同一社區發展協會參加，曾經本所評核為績效組前2名者及卓越組第1名者，該年度本所如參與縣府社區選拔，即有代表本所參賽之義務，如不參加者，得取消本所獲獎資格及其獎勵，並可由下一名次依序遞補。

七、獎勵制度：接受評核之社區發展協會獎勵金將視本所每年財政狀況於年度預算內辦理。

(一) 績效組：

(1) 經本所評核列為第 1 名者，獎勵金新台幣 3 萬元整，名額 1 名。

(2) 經本所評核列為第 2 名者，獎勵金新台幣 2 萬元整，名額 1 名。

(3) 經本所評核協會會務及財務運作正常，本所獎勵每社區發展協會新台幣 5 仟元整。

(二) 卓越組：

(1) 經本所評核列為第 1 名者，獎勵金新台幣 5 萬元整，名額 1 名。

(2) 經本所評核協會會務及財務運作正常，本所獎勵每社區發展協會新台幣 1 萬元整。

(三) 如以上未達獎勵標準或從缺時，本所得視預算使用情形將該筆獎勵金作為推動社區發展相關業務支用。

八、本評核經費與獎勵金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九、本要點經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